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斌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48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斌宏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金牌玖面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「11月30日」應更正為「11月30日15時42分許」、第6行「鐵門及木門」應更正為「鐵門後，再徒手破壞木門」、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楊斌宏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其所謂「住宅」，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同條項第2款所謂「毀」係指毀損或毀壞，「越」則指踰越或超越，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，若有其一即克當之，是祇要

毀壞、踰越或超越門窗、安全設備之行為，使該門窗、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、93年台上字第4891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該款將「門窗」、「牆垣」、「其他安全設備」並列，「門窗」乃專指門戶、窗扇而言，應屬狹義之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設備而言。查被告以質地堅硬、對人體具有危險性之鐵棍1支破壞上址鐵門，屬毀壞門扇之行為，其隨後徒手破壞木門，再踰越侵入被害人陳德仁住宅行竊，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、是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三)、被告就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亦殊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

(四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竊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、居住安寧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自稱因心臟衰竭需籌措醫藥費之犯罪動機，本件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損失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、被告竊取金牌共計9面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所示行竊所用鐵棍1支，固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鐵棍1支既未扣案且非屬違禁物，價值輕微，倘予沒收及追徵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

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景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480號

被 告 楊斌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斌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4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巷0號2樓內，徒手竊取友人父親陳德仁所有之金牌2面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(二)後楊斌宏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年11月30日，在上址，以客觀上足為兇器之鐵棍1支破壞上址之鐵門及木門，侵入陳德仁上址之居所(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)，竊取陳德仁所有之金牌7面，得手後旋即離開上址。

二、案經陳德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斌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楊斌宏坦承113年11月30日，有持鐵棍1支破壞上址鐵門及木門，而侵入告訴人陳德仁之居所竊取金牌7面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志明於警詢時之指證	上址金牌9面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現場照片、113年10月16日及同年11月30日監視器翻拍畫面及檔案光碟、金牌圖片、雲霖企業有限公司訂購單	被告破壞鐵門、木門，及竊取金牌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	被告破壞鐵門、木門侵入告訴人居所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上開犯罪事實欄(一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犯罪事實欄(二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均為其本案竊盜犯行所得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，如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之鐵棍1支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檢 察 官 秦嘉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江玉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